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4/24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

一、 依據

為提升公共衛生學系學生的實習品質並確保實習過程順利進行，特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第三條，訂定本課程作業要點，旨在明確規範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
二、 課程概述

(一)課程名稱:公共衛生實習

(二)學分數:3學分

(三)必選修:必修

(四)實習時間:暑期至少六週(每週五天)，具體時數依實習單位需求為主

(五)課程目標: 透過校外實習，提升學生對公共衛生領域的實務了解，培養學生的職場適應能力、溝通協調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應用

(六)實習抵免:本系學生選擇至國外實習至少一個月以上，即可抵免本系實習學分，若週數不足將另案討論。

三、 實習機構

(一)實習單位範圍:醫療機構、政府相關單位、事業單位(如職業安全衛生機構等)及其他符合公共衛生學系實習要求的機構。

(二)實習機構遴選:由系上根據實習單位的規模、專業領域及相關評估結果進行選擇。學生可推薦實習機構，但須經系上審查評估，經實習老師核定後，系上將聯繫並行文實習機構以確認實習安排。

(三)實習計畫書:學生須依照系上要求，填寫「個別實習計畫書」及「校外實習申請表」。

四、 實習流程

(一)實習說明會:系上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實習說明會，發放學生實習手冊、講解實習計畫、實習要求、職場倫理及安全注意事項等，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。

(二)實習期間: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的規範與工作安排，積極參與實習活動，並填寫「學生實習週記」。學生實習期間應與實習老師保持聯繫，告知實習狀況，若遇不合理要求時，盡速與學校聯繫，由學校協助解決。

(三)實習機構訪視:為瞭解學生實習情況並加強學生實習輔導，實習老師得安排實地訪視、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考察學生實習狀況，並填寫「實習輔導訪視表」。

(四)實習結束後資料提交:學生須於開學後一週前，繳交「實習成績表」、「實習週記」、「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」、「學生對實習課程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4/24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及機構滿意度問卷」等文件至系辦存查。

(五)實習成果發表:系上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實習成果發表,學生須展示並報告實習過程與成果。

- 五、實習成績評定:實習計畫書(20%)、實習單位考核(30%)、實習週記(20%)、及實習成果發表(30%)成績合計之。
- 六、實習申訴:若學生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,得填寫「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」向系上提出申訴,實習老師應邀請實習機構、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送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七、實習終止:若因故須中止實習,實習學生、實習老師或實習機構得填寫「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書」向系上提出申請並送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八、檢討改善:系上於實習結束後,根據學生及實習機構的回饋,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、檢討與改善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

114年01月03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01月21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114年02月11日1142100238號簽請校長核定,114年2月11日公告)
114年11月10日	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04月08日	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115年04月24日1152101145號簽請校長核定,115年4月30日公告)